

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铸造用呋喃树脂、3000 吨航空用糠酮树脂、5000 吨光刻胶用酚醛树脂、3000 吨丙烯酸树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铸造用呋喃树脂、3000 吨航空用糠酮树脂、5000 吨光刻胶用酚醛树脂、3000 吨丙烯酸树脂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华路 8 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 20000 吨铸造用呋喃树脂（18000 吨铸铁型呋喃树脂+2000 吨铸钢型呋喃树脂）、3000 吨航空用糠酮树脂、5000 吨光刻胶用酚醛树脂、3000 吨丙烯酸树脂；实际年产 15000 吨铸造用呋喃树脂（13000 吨铸铁型呋喃树脂+2000 吨铸钢型呋喃树脂）、3000 吨航空用糠酮树脂、3000 吨丙烯酸树脂，5000 吨光刻胶用酚醛树脂取消建设。

项目依托原有员工，不新增人员；年工作 300 天，三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铸造用呋喃树脂、3000 吨航空用糠酮树脂、5000 吨光刻胶用酚醛树脂、3000 吨丙烯酸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7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3 号）。因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放方式、废水处理工艺较环评及批复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和 2023 年 3 月在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系统进行了登记。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竣工，2026 年 2 开始调试。2026 年 6 月-8 月，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MJC202606178），2026 年 8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 13.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铸造用呋喃树脂、3000 吨航空用糠酮树脂、5000 吨光刻胶用酚醛树脂、3000 吨丙烯酸树脂扩建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变化如下

1、取消光刻胶用酚醛树脂 5000t/a，该产品对应的生产设备未建和原辅料未使用；铸铁型呋喃树脂由 18000t/a 减少至 13000t/a，对应原辅料用量减少；其余产品种类和规模不变，产品使用的原辅料种类和用量、生产设备规格和数量略有调整。

2、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1 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改为碱喷淋，其余不变，将原车间 1、车间 3 的 2 根 $\phi 650$ 高 20 米高废气排放口改造为：在各车间楼顶原风机出口处安装 $\phi 650$ 引风管至车间 2 楼顶，汇入新建 $\phi 1100$ 排气筒后，经 20 米高空排放，并增设 1 台风量 $42000\text{m}^3/\text{h}$ 引风机及 VOCs 在线检测仪。4 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一级水喷淋；因取消光刻胶用酚醛树脂的生产，无颗粒物废气产生，故取消布袋除尘器。5 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升级为二级碱喷淋+MUB 生物降解+一级活性炭。上述变动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202032050500000855。

危废暂存间由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一级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废水处理站通过调整停留时间，废水处理能力增加；同时对处理工艺进行调整。

环评中依托现有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80\text{t}/\text{d}$ ，处理工艺为“氧化池+吹脱池+提升池+还原槽+混凝槽+絮凝槽+沉淀槽+氧化反应器+好氧池+气浮池+深度处理(RO+蒸发系统)”。实际建设中污水站的处理能力为 $192\text{t}/\text{d}(8\text{t}/\text{h})$ ，实际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氧化池+吹脱池+还原槽+混凝槽+絮凝槽+机械沉淀池+厌氧配水池+厌氧反应器+厌氧沉淀池+好氧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细颗粒活性炭混絮凝)+气浮池+沉沙过滤池+排放缓冲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发生变化(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3 年 3 月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分别为 202132050500000867，202332050500000061)。

4、产能调整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所减少。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公辅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铸钢型呋喃树脂生产废水、航空用糠酮树脂生产工艺废水;公辅废水主要包括废气洗涤水、循环冷却水强排水。

铸钢型呋喃树脂生产过程中通过真空泵负压脱水会产生生产废水属于高浓度废水,现有1号车间呋喃树脂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装置(实际处理能力48t/d)处理后进入厂内自建的污水站处理(处理能力192t/d);航空用糠酮树脂真空泵负压脱水会产生生产废水,进入厂内自建的污水站处理。

1号车间的“二级碱液喷淋设施+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碱液喷淋水单独收集后回用至铸铁型呋喃树脂的生产;配套的100t/h循环冷却塔强排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

上述处理后的废水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铸铁型、铸钢型呋喃树脂生产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醛、苯酚、糠醇和糠醛、氨氮以及颗粒物(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经反应釜设置的放空管收集、颗粒物经集气罩捕集至1号车间配套的“二级碱液喷淋装置+一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吸收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2(FQ-904002)排放。

航空用糠酮树脂生产废气主要成分为糠醛、丙酮,经反应釜设置的放空管收集至4号车间配套的“一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吸收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FQ-904004)排放。

丙烯酸树脂生产废气主要成分为甲苯、二甲苯、丁醇、丙二醇甲醚、醋酸丁酯、苯乙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丙烯腈等有机废气,经反应釜和滴加釜设置的放空管收集至5号车间“二级碱喷淋+MUB生物降解+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FQ-904004)排放。

储罐区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FQ-904011)排放。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一级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7(FQ-904013)排放。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FQ-904012)排放。

本项目新增部分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反应釜、冷凝器、真空泵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及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过滤废布袋、质检废液、检修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拖把等，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芙沃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250平方米，地面设置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废气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 2026年6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20505761049116D001P（有效期自2026年6月29日至2031年6月28日止）。

(2) 2025年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备案（备案号320505-2025-001-H）。厂区配套二个事故应急池（645m³和65m³），容量合计710m³；雨水口设置手自一体阀。

(3) 废水总排口设置流量计和pH、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仪，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厂外雨水接管口设置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在线监测仪。

(4)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均预留有采样平台、采样孔，DA002（FQ-904002）、DA001（FQ-904004）排口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其中DA001（FQ-904004）排口VOCs在线监测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5)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6月27日-28日、8月5日-6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表1特别限值标准，甲醛、苯酚和双酚A的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表4标准；集水池中总氮和总磷的监测浓度和当天的自来水中总氮和总磷的监测浓度在同一个数量级。

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监测浓度符合项目环评中清下水排放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 DA002 (FQ-904002) 有组织废气甲醛、酚类(苯酚)、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排气筒 DA001 (FQ-904004)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苯乙烯、二甲苯、醋酸丁酯、丙烯酸乙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

储罐区排气筒 DA004 (FQ-904011)、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5 (FQ-904012) 以及危废仓库排气筒 DA007 (FQ-904013)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甲苯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苯乙烯、二甲苯、丙烯酸乙酯的监控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标准, 氨的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验收(一)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批准,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四)建设过

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五）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六）项目不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需要；（七）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验收组认为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铸造用呋喃树脂、3000 吨航空用糠酮树脂、5000 吨光刻胶用酚醛树脂、3000 吨丙烯酸树脂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专家组：

顾海子

王海候

陈明